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2018/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其他資料	53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陳紹璋先生

周永江先生

田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公司秘書

鄧國禧先生(FCPA, FRM)

授權代表

陳錦泉先生

鄧國禧先生(FCPA, FRM)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余家豪先生

施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家豪先生(主席)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鴻仁先生(主席)

余家豪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樓91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資料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9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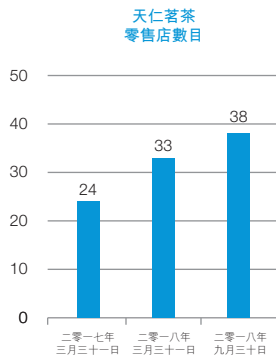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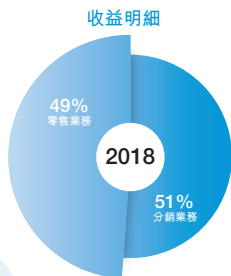
1705

本公司網站

www.bandshk.com

財務摘要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26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26.8%。
- 天仁茗茶零售網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增至38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間)。
- 天仁茗茶零售店同店銷售增長率(「同店銷售增長率」)^(附註1)錄得約10.9%的雙位數增長。

財務摘要

- 宣派中期股利每股 1 港仙，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約為 36.0%。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3.7	208.0	26.8%
毛利	61.5	49.5	24.2%
純利	11.6	7.0	65.7%
經調整純利 ^(附註2)	11.6	14.8	(2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8	2.2	27.3%

附註1： 同店銷售增長率指所比較財務期間營業的零售店所得平均收益的比較值。

附註2： 經調整純利源自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 7.8 百萬港元後的純利(「經調整純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6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08.0百萬港元增加約26.8%。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零售業務帶來額外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者購買力增強及台灣茶飲日趨流行推動天仁茗茶零售網絡的擴張勢頭。「天仁茗茶」零售店的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間增加5間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8間。天仁茗茶零售網絡覆蓋香港的香港島、九龍和新界。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6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49.0%。

同店銷售表現

「天仁茗茶」零售店產生的收益增長不僅受天仁茗茶零售網絡(以零售店數目計算)擴充驅動，亦由於本集團能夠提高現有零售店內的銷售。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率評估現有店舖內的增長，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同店的數量		19		29
同店的平均銷量	2.7百萬港元	3.1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3.3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12.3%		1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因應通脹及原材料成本和租金開支上漲而上調價格。「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每日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因為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港元)		
飲料產品(每杯)	20.7	22.1
副產品(每件) ^(附註)	26.5	24.4
平均每日銷量		
飲料產品(每杯)	19,900	27,500
副產品(每件) ^(附註)	1,500	1,600

附註：副產品包括茶味雪糕、新鮮零食、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6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9.5百萬港元增加約2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70.8%。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約為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下降至約1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期內關閉若干無利可圖的品牌／店舖產生的一次性虧損以及應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展員工人數及合規成本增加所致，以上各項旨在支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日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6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08.0百萬港元增加約26.8%。香港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推動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大趨勢。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29間增加9間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8間。

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2百萬港元，增加約3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6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0%，乃因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開設新零售店所致。

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5百萬港元，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0%，主要是由於對香港本地零售商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20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58.4百萬港元增加約27.7%。該增加整體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6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9.5百萬港元增加約24.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3.8%下降約0.5%至約23.3%。本集團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保持在相若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34.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而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舉辦的宣傳活動及營銷活動增加及因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而使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8.3%。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擴充業務令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人數及薪資增加以及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產生的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額外行政及合規費用，惟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8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增加令融資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3%及30.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相對較高是由於確認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70.8%。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約為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下降至約1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期內關閉若干無利可圖的品牌／店舖產生的一次性虧損以及應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展產生的員工人數及合規成本增加所致，以上各項旨在支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日後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按期內溢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4.4%，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3.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8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2.2港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約為11.7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6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1%），乃基於財政期間／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2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8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8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4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控貨幣變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本集團用作零售店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98.9百萬港元及約93.6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為47,4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301,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為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以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7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4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7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待遇，並經管理層定期審閱。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所致。本集團亦定期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接受適當培訓。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7百萬港元。董事將檢討本集團不時可獲取的商機，以根據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有關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外，董事預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及(3)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原定分配 (如配發結果 公告所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如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公告所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設新店舖				
－ 天仁茗茶	26,200	26,200	(13,697)	12,503
－ 九湯屋	18,000	18,000	(1,154)	16,846
－ 徹思叔叔	2,400	–	–	–
引入新飲料品牌	–	1,640	(560)	1,080
提升ERP系統	3,600	3,600	(2,524)	1,076
租賃貨倉設施	12,300	12,300	(2,024)	10,276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2,500	2,500	(623)	1,877
一般營運資金	6,100	6,860	(6,860)	–
總計	71,100	71,100	(27,442)	43,658

有關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及上述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展望機會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以審慎樂觀方式保持其增長勢頭。本集團將致力從全球引入更多優質品牌及產品，豐富其產品組合及拓闊客戶基礎，同時保持及提高其現有品牌及產品質量。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263,725	207,956
銷售成本	10	(202,234)	(158,426)
毛利		61,491	49,530
其他虧損淨額	8	(112)	(744)
其他收入	9	-	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25,572)	(18,996)
行政開支	10	(20,795)	(19,214)
經營溢利		15,012	10,738
融資收入		541	-
融資成本		(1,850)	(706)
融資成本淨額	11	(1,309)	(7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03	10,032
所得稅開支	12	(2,107)	(3,0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596	7,021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21	6,548
非控股權益		475	473
		11,596	7,02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2.8	2.2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495	20,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	1,017
按金及其他資產	17	16,580	9,767
		42,413	31,39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215	24,456
貿易應收款項	18	71,805	73,3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897	8,385
受限制現金	19	45,000	2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1,979	118,402
		213,896	247,128
資產總值		256,309	278,5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4,000	4,000
儲備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56,753	57,632
		140,547	141,426
非控股權益		5,838	5,853
權益總額		146,385	147,2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4,001	31,618
應付所得稅		3,075	2,2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157	8,209
銀行借款	22	72,691	89,145
		109,924	131,244
負債總額		109,924	131,2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6,309	278,523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儲備及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58,552	4,775	63,3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548	473	7,02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65,100	5,248	70,34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137,426	5,853	147,2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121	475	11,59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14	-	(12,000)	(490)	(12,49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136,547	5,838	146,385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3(a)	22,049	4,829
已付所得稅		(1,609)	(9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75	3,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43)	(8,259)
投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215)	(3,379)
受限制現金增加		(22,500)	(7,500)
已收利息		54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17)	(19,1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2,460	70,566
償還銀行借款		(88,914)	(54,803)
已付股利		(12,000)	-
償還租購合約責任淨額		-	(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42)	(11,467)
已付利息		(1,850)	(7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846)	3,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02	37,47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1,979	25,758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3.1 會計政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利率計算的所得稅及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所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及已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獲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2披露。

除上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負債以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內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這不僅將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租期各期間已確認的開支總額。結合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初期數年於損益支銷之總額較高，而於租賃後期則開支遞減。新準則已包含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可選擇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僅可由承租人應用。

本集團為若干零售店的承租人，租賃安排現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為於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租賃開支及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4(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98,917,000港元。新準則將導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故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在原本相同情況下的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總負債的90%，董事預期，相較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前不會應用該新準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 會計政策變動

此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而新會計政策有別於過往期間適用者。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因新減值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重列，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符合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條件。因此，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的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僅有一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即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就有關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權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分組。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持有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透過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即採用的累積影響(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惟並無重列該等比較資料。

本集團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能夠指示用途並從貨品或服務中獲利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合約方面並無產生應予資本化的成本，原因為該等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產生用於履行合約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

本集團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期內溢利產生任何淨影響，原因為銷售貨品及提供餐飲服務的收入的確認時間並無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正常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賬。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確認貨品銷售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表現確定估計回報，當中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 (a) 分銷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受產品並因此能夠指示用途並從貨品或服務中獲利時予以確認。本集團於銷售時憑藉累積經驗估計銷售退款及就此作出撥備。

- (b) 零售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於向客戶作出銷售時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其到期期限短暫。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就披露而言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34,512	129,213	263,725
分部業績	18,429	14,900	33,329
未分配開支			(18,205)
其他虧損淨額			(112)
融資成本淨額			(1,3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03
所得稅開支			(2,107)
期內溢利			11,596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961	5,801	6,76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18,380	89,576	207,956
分部業績	16,627	13,206	29,833
未分配開支			(18,513)
其他虧損淨額			(744)
其他收入			162
融資成本淨額			(7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32
所得稅開支			(3,011)
期內溢利			7,021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637	3,668	4,3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88,147	55,896	144,043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9	10,208	11,6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89,062	45,019	134,081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3	15,587	17,6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資產	144,043	134,081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	1,017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2,424	2,2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52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50
受限制現金	45,000	2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79	118,402
總資產	256,309	278,52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47,657	19,419	67,0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49,674	15,833	65,5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負債	67,076	65,507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1,616	3,504
應付所得稅	3,075	2,2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7	8,209
銀行借款	38,000	51,752
負債總額	109,924	131,244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期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34,512	118,380
餐飲服務	129,213	89,576
	263,725	207,95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約19%（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86)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64	445
匯兌虧損	6	685
其他	42	-
	112	744

9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78
雜項收入	-	84
	-	16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5,950	106,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762	4,305
僱員福利開支	45,707	30,022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9,014	21,041
公共設施開支	7,151	4,656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7,859	6,841
貨物運費	3,045	2,423
廣告及宣傳開支	11,434	8,59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930	73
— 非核數服務	100	—
特許專營費	2,398	1,118
差旅開支	722	415
撇銷滯銷陳舊存貨	—	42
撇銷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1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1,041	—
上市開支	—	7,772
其他	6,349	2,554
	248,601	196,636
代表：		
銷售成本	202,234	158,4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72	18,996
行政開支	20,795	19,214
	248,601	196,6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41	—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850)	(704)
— 租購合約利息開支	—	(2)
	(1,850)	(706)
融資成本淨額	(1,309)	(706)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428	3,286
遞延所得稅	(321)	(275)
	2,107	3,0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121	6,5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4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8	2.2

於釐定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分別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進行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額外299,999,7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3港仙。股利總額12,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派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每股1港仙，相當於股利總額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是項中期股利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733	4,674	858	1,901	3,306	34,472
累計折舊	(15,421)	(1,901)	(544)	(1,005)	(3,115)	(21,986)
賬面淨值	8,312	2,773	314	896	191	12,48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8,312	2,773	314	896	191	12,486
添置	6,237	1,081	217	705	-	8,240
折舊(附註10)	(3,235)	(744)	(47)	(234)	(45)	(4,305)
年末賬面淨值	11,314	3,110	484	1,367	146	16,42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29,970	5,755	1,075	2,606	3,306	42,712
累計折舊	(18,656)	(2,645)	(591)	(1,239)	(3,160)	(26,291)
賬面淨值	11,314	3,110	484	1,367	146	16,42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35,288	6,644	1,332	3,172	3,306	49,742
累計折舊	(20,171)	(3,530)	(664)	(1,564)	(3,202)	(29,131)
賬面淨值	15,117	3,114	668	1,608	104	20,6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5,117	3,114	668	1,608	104	20,611
添置	7,136	2,106	469	1,302	674	11,687
出售	(791)	(181)	(11)	(58)	-	(1,041)
折舊(附註10)	(5,154)	(1,018)	(110)	(436)	(44)	(6,762)
年末賬面淨值	16,308	4,021	1,016	2,416	734	24,49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36,638	8,065	1,300	3,805	1,788	51,596
累計折舊	(20,330)	(4,044)	(284)	(1,389)	(1,054)	(27,101)
賬面淨值	16,308	4,021	1,016	2,416	734	24,49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額已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5,801	3,6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1	268
行政開支	690	368
	6,762	4,305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8,194
製成品	17,021	18,588
	25,215	24,456

存貨主要包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的食品及飲料產品。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25,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06,782,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按金	9,364	7,419
購置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4,792	75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	2,424	2,273
	16,580	9,767
即期		
預付款項	5,923	3,467
租金及其他按金	3,859	3,987
其他應收款項	54	60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5)	61	311
可收回所得稅	-	16
	9,897	8,385
	26,477	18,152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其已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2)。有關保險合約的賬面值即為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值。該等保險合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1,595	72,923
— 關聯方(附註25)	210	462
	71,805	73,385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035	27,931
31至60日	16,885	18,321
61至90日	14,821	16,220
91至180日	9,917	10,438
超過180日	147	475
	71,805	73,38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已撇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60,524	117,707
手頭現金	1,455	695
	61,979	118,402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存款45,000,000港元，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	9,961,000,000	99,6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的已發行股份	1,200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根據資本化發行的		
已發行股份	299,998,5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842	8,935
其他應付款項	22,159	22,683
	34,001	31,618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747	7,615
31至60日	227	141
61至90日	49	800
90日以上	819	379
	11,842	8,9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主要指本集團提取的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2,691	89,14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4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73,000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及
- (ii) 45,000,000港元受限制現金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03	10,032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762	4,305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64	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386)
未變現匯兌虧損	–	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41	–
存貨撇銷	–	42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18)	139	–
融資收入(附註11)	(541)	–
融資成本(附註11)	1,850	706
	23,018	15,9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59)	(461)
貿易應收款項	1,441	(12,1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3)	(6,8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2	8,369
營運所得現金	22,049	4,829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已透過抵銷與少數股東之間的結餘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6	1,42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45,563	45,52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3,354	48,088
	98,917	93,609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不包括在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時的應付額外租金承擔(如有)，因為無法提前釐定有關額外租金的款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CAC Investment Limited、SCSC Holdings Limited及CCST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25%及25%。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本集團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錦泉先生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紹璋先生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永江先生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馮競威先生	非控股權益
賓士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由陳紹璋先生及陳錦泉先生控制
田巧玲女士	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及 本公司執行董事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由陳紹璋先生控制
新台場(「新台場」)	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控制
D & W Balloon Company (前稱B&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由周永江先生控制
良泉企業有限公司(「良泉」)	由陳錦泉先生、周永江先生及 陳紹璋先生控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 新台場	176	217
— D & W Balloon Company	34	245
	210	4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61	61
— 馮競威先生	—	250
	61	3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陳錦泉先生	37	2,709
— 馮競威先生	21	—
— 陳紹璋先生	99	2,776
— 周永江先生	—	2,724
	157	8,209

附註：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及於一年內結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關聯方交易 (續)

(c) 除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持續交易</i>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商品		
— 新台場	1,097	5,701
<i>關聯方收取的租賃開支</i>		
— 良泉	3,237	2,451
—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	647	490
<i>已終止交易</i>		
向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租賃收入		
—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	60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商品		
— D & W Balloon Company	—	2,162

銷售商品以及租賃開支及收入乃基於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屬於日常業務過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關聯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314	1,03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6	33
員工福利	65	5
	1,415	1,075

其他資料

中期股利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中期股利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錦泉先生 (「陳錦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0,000,000 (好倉)	25.0
陳紹璋先生 (「陳紹璋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0,000,000 (好倉)	25.0
周永江先生 (「周永江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25.0
田巧玲女士 (「田巧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100,000,000 (好倉)	25.0

其他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由ACAC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ACAC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錦泉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泉先生被視為擁有ACAC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本公司由SCSC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SCSC Holdings Limited由陳紹璋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紹璋先生被視為擁有SCSC Holding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本公司由CCS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CCST Investment Limited由周永江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江先生被視為擁有CCS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巧玲女士被視為於陳錦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CAC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1)	100,000,000 (好倉)	25.0
SCS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2)	100,000,000 (好倉)	25.0
張賽娥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25.0
CCS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4)	100,000,000 (好倉)	25.0
陳清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00,000,000 (好倉)	25.0

附註：

1. ACAC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
2. SCS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
3. 張賽娥女士為陳紹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賽娥女士被視為於陳紹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CST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
5. 陳清美女士為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清美女士被視為於周永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獲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中期股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利，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透明度及問責制，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

其他資料

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管理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c)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鍾國武先生、余家豪先生及施鴻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審議及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